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河东区卫健委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是一所集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工作职能的非营利性社区卫生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是：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24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7,307,329.7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24,457.84元，下降6.56%，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自2023年2月起加大集采药品销售，药品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药品费用也随之下降，因此医疗收支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307,329.7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024,457.84元，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自2月起加大集采药品销售，药品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医疗收入有所减少。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96,388.01元，占21.46%；

事业收入44,920,697.17元，占78.38%；

其他收入90,244.59元，占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295,796.2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034,602.28元，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自2月起加大集采药品销售，药品费用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医疗支出有所减少。

其中：

基本支出50,038,779.25元，占87.33%；

项目支出7,257,017.00元，占12.6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296,388.01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5,948.71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财政上年结转资金下拨，同时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支持，公共卫生收入支出有所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296,388.0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4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5,948.71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了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经费，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较上年度与所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96,388.0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00,483.49元，占5.7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595,904.52元，占94.3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06,572.65元，支出决算为12,296,388.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3,361.15元，支出决算为466,988.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参照上年人员保险基数测算，本年度新入职及转入职工保险基数与转出职工及新退休职工在职期间相比偏低，导致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680.58元，支出决算为233,494.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参照上年人员保险基数测算，本年度新入职及转入职工保险基数与转出职工及新退休职工在职期间相比偏低，导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924,430.20元，支出决算为4,951,889.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导致人员支出增加，同时追加上级转移支付的绩效工资定额补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21,813.00元，支出决算为21,813.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与救助专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45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263,89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66,440.00元，支出决算为66,440.00元，完成追加预算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上级转移支付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2,100.72元，支出决算为291,868.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参照上年人员保险基数测算，新入职职工保险基数与新退休职工在职期间相比偏低，导致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124,241.0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3,350.71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去世追加财政预算抚恤金支出237,572.20元。其中：

人员经费5,028,488.6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5,752.40元，主要为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334.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334.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33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33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运送药品、卫生材料和物资的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15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7,172,147.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主要面向本机构服务辐射区域的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5. 公共卫生。具体内容包括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如结核、艾滋病、SARS等）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制，以及相关的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